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問與答

一、申辦及諮詢窗口

Q1:本貸款申請及諮詢單位?

A:

1. 申請本貸款，請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2. 本貸款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
3. 信用保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專線：0800-089-921。
4. 申請：
 - (1)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證明
 - (2)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證明
 - (3)停業再復業事業證明
 - (4)融資診斷輔導、銀行債權債務協處請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

Q2:本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

1. 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受理申請，惟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時或已屆申請期限即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2. 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動用時點，均得在受理申請期限後，惟貸款額度應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且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Q3:本貸款受理之承貸金融機構?

A:

1. 本國公民營銀行(含已與信保基金簽約之信用合作社)。
2. 農漁會信用部及未與信保基金簽約之信用合作社：
 - (1)新貸案件：
 - A. 不移送信保基金案件：可承作第一類及第二類對象。
 - B. 移送信保基金案件：限承作第二類之稅籍登記營利事業。
 - (2)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借新還舊案件：第一類及第二類對象均可承作。

Q4:申請本貸款，事業要提供那些文件給承貸金融機構?

A:

1. 必備文件：
 - (1)事業類別及資格佐證資料。
 - (2)本貸款之切結書，且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請額度編號時，須於時限內上傳至經理銀行平台。
 - (3)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辦理貸款所需其他文件(如財務報表、信用查詢同意書

等)。

2. 第二類對象申貸貸款額度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且移送信用保證者，須提供依據申貸事業及負責人意願簽署同意或不同意授權查詢之「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3. 第二類對象申貸貸款額度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申貸事業未能提供負責人從事本業或事業營業狀況證明資料者，須於本貸款切結書切結。

Q5: 申請本貸款，事業需負擔那些費用？

A:

1. 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案件，需按年費率 0.1%計收保證手續費。
2. 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機構規定計收之相關作業手續費。

Q6: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A:

1.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金融機構訂定。
2. 第二類對象申貸貸款額度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與核貸。

Q7: 承貸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A: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事業貸款，主要是以下列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借款人信用情形及授信風險程度，決定是否核貸及核定授信條件:

1.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債信及票信是否正常等。
2.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3.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4.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5.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二、適用對象

Q8: 事業申請本貸款限制？

A:

1. 須營業正常：
無停業、歇業、清算、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
2. 須債票信正常：
非於聯徵中心信用報告授信異常紀錄為 Y、非為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通報拒絕往來戶，承貸金融機構如有其他限制，則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3. 非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Q9: 不適用本貸款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是那些?如何查詢?

A:

1. 金融及保險業為依據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標準分類屬 K 大類 64~66 中類之 64-金融服務業、65-保險業、66-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特殊娛樂業為依據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標準分類屬 R 大類 9323 細類之特殊娛樂業。
2. 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為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知(網址：www.etax.nat.gov.tw)，金融及保險業為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之前 2 碼為 64、65 或 66，特殊娛樂業為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之前 4 碼為 9323。
3. 事業雖無登記相關標準代號，惟確有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者，不得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Q10:本貸款適用對象?

A: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註)之中小型事業，以下列類別之一提出申請:

1. 第一類-中小企業: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登記情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 第二類:下列二者之一

(1)員工數未滿5人之中小企業: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惟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登記情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無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即未能於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到相關登記，但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到之「營利事業」。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登記情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註: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Q1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視同中小企業，是否為本貸款適用對象?

A:

本貸款對象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型事業，故超過第二條基準之視同中小企業，不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Q12:外國公司是否可申請本貸款?

112年5月17日(修3版)

A:

1. 本貸款對象必須為在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事業，外國公司為在國外辦理設立登記之企業，故無法適用。
2.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為於本國辦理設立登記之事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規模者，可申請本貸款。

Q13: 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到具稅籍登記之事業，是否都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A:

僅可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到稅籍登記之事業，其組織種類為「其他」及下列例舉組織機構非為營利事業，不是本貸款對象:

1. 財團法人
2. 社團法人
3. 各類合作社
4. 庇護工場
5. 私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6. 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經核准開業之醫院或診所
9. 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 34 條規定經核准開業之機構:
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未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者)、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規定經核准開業之各類事務所:
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專利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Q14: 曾以僅具稅籍登記之非營利事業，獲貸經濟部、中央銀行、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之紓困振興貸款者，可否申請本貸款?

A:

本貸款限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可以申請，故非營利事業不適用本貸款。

Q15: 申貸事業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可否以第一類申請本貸款?

A:

可以，且於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間，每一家事業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一經擇定無法變換。

Q16: 申貸事業佐證為第二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中小企業之資料?

A:

1. 成立投保單位者:
提供最近 12 個月具員工姓名之「勞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由承貸金融機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構查詢聯徵中心最近 12 個月投保人數資料。

2. 未成立投保單位者：

提供具員工姓名之薪資清冊或具員工姓名之金融機構薪資轉帳明細。

3. 無聘僱員工者：於切結書上敘明無員工，蓋負責人章。

Q17: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是否可分次以第一類及第二類對象申請本貸款？

A:

1. 於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間，每一家事業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一經擇定無法變換。

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必須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且自此固定不變，如於第一次申請時勾選第二類，則日後分次申請本貸款時也只能繼續以第二類申請，無法更改為第一類。

Q18: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第一次申請本貸款時，以第二類對象申請本貸款，則再次申請時，是否可因經常僱用員工數已達 5 人以上，而改以第一類對象申請本貸款？

A:

1. 於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間，每一家事業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一經擇定無法變換。

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必須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且自此固定不變，第一次申請時勾選第二類，則日後分次申請本貸款時也只能繼續以第二類申請，無法更改為第一類。

Q19: 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先以第二類對象申請本貸款，如於貸款後辦妥商業登記且沿用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是否可改以第一類對象申請本貸款？

A:

1. 於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間，每一家事業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一經擇定無法變換。

2. 申貸事業必須以第一次勾選的對象類別為申請本貸款的對象類別且自此固定不變，如第一次申請時勾選第二類，則日後分次申請本貸款時也只能繼續以第二類申請，無法更改為第一類。

Q20: 是否符合本貸款適用對象，即可申請本貸款？

A:

適用對象尚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

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

3. 停業再出發事業。

Q21: 那些符合本貸款適用對象及資格之事業無法申請本貸款？

A:

尚未償還溢領經濟部舊有貸款展延減免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補貼利息之事業，不得申請本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可於額度占用平台查知受理之申請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案件是否為不得申請本貸款之事業。

Q22: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包括那些貸款?

A:

事業於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經信保基金保證之下列貸款:

1. 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
2. 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註):A 方案、B 方案及 C 方案。

註:「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措施

Q23:申貸事業如何佐證為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

A:

1. 向原貸金融機構申請者，無需提供佐證資料。
2. 向非原貸金融機構申請者，可洽請原貸金融機構出具佐證資料。
3. 可提供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輔導單位申請開立之貸款適用證明。
4. 申貸事業經非原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資料，查知為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者，由申貸事業於切結書「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選項的空白處敘明「經承貸金融機構聯徵查詢」及蓋事業大小章。

Q24:原貸金融機構為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出具之佐證資料，有規定格式嗎?

A:

格式不拘，但出具之資料內容必須包括事業名稱、信保基金保證之經濟部或央行紓困振興貸款名稱。

Q25:事業佐證為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有困難，政府可提供協助?

A:

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之輔導單位，申請開立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適用證明，服務專線:0800-219-666。

Q26:如原申貸之紓困振興貸款已全數清償，是否仍可以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身份申請本貸款?

A:

可以，惟因已無貸款餘額，無法辦理借新還舊。

Q27:運用經濟部舊有貸款展延措施之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是否符合申請本貸款資格?

A:

舊有貸款展延措施為辦理本金展延及減免利息之措施，不涉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之貸款名稱變動，故仍可申請本貸款。

例如: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辦理舊有貸款展延措施後，貸款項目仍為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

Q28:何謂疫後時期營運困難?如何認定?

A:

1.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

事業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15%。

2. 認定方式: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以 111 年、112 年、113 年、114 年任 1 年內之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採後期為基準與前期比較，營業額減少達 15% 以上，計算公式為(後期-前期)/前期 \geq 15%。

例如：(1)111年7月至8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300仟元(後面的月份)

較

111年5月至6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500仟元，減少40%。(前面的月份)

(2)112年1月至2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1,000仟元(後面的月份)

較

111年8月至9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1,500仟元，減少33%。(前面的月份)

(3)113年9月營業額為2,500仟元(後面的月份)

較

111年12月營業額3,000仟元，減少16%。(前面的月份)

3. 錯誤的認定方式：

(1)採前期營業額與後期營業額比較，例如：以 111 年 3-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 50 萬元(前期營業額少)為基準，與 112 年 3-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100 萬元(後期營業額多)比較，此種比法為營業額增加 50%，非為減少 50%。

(2)以四捨五入或無條件進位計算達 15%，例如：14.6%四捨五入為 15%，14.9%無條件進位為 15%。

Q29: 事業是否可以 111 年至 114 年間的營業額與 110、109、108 年或 107 年的營業額比較營業額下降？

A:

僅可以 111 年至 114 年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採後期與前期比較營業額減少是否達 15% 以上。

Q30: 事業佐證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佐證營業額減少的資料有那些文件？

A:

1. 開立統一發票事業：

以 401 或 403 營業稅申報書，或提供符合認定方式之資料，由承貸金融機構逕行認定。

2. 未開立發票事業：

如可提供金融機構認可之營業額減少佐證資料，則由金融機構逕行認定；如無可認定之資料，則可提供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輔導單位開立之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證明。

Q31: 事業佐證營業額減少達 15% 有困難，政府可提供協助？

A:

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之輔導單位，申請開立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證明，服務專線：0800-219-666。

Q32: 何謂停業再出發事業？

A:

曾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向主管機關(事業登記機關或財政部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或停業申報核備，但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貸時已辦理復業登記或復業申報核備之事業。

Q33:如何佐證為停業再出發事業?

A:

1. 主管機關核發之停業核准函及復業核准函各 1 份。
2.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輔導單位開立之停業再出發事業證明。

三、貸款用途

Q34:本貸款之資金用途?

A:

1. 購置、興建、修繕: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經承貸金融機構覈實認定為事業自用所購置之廠房及營運場所，得包含土地。**
2.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3. 營運週轉金。

上述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

Q35:本貸款之資金可否用於購置土地?

A:

本貸款之資金用途不包括購置土地。

Q36: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購置廠房、營運場所用途是否須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規定?

A:

承貸金融機構須依中央銀行及金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貸款。

Q37:本貸款週轉性支出可否用於履約保證?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A:

本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及遠期信用狀轉融資案件於授信起始日為間接授信，故不是本貸款用途。

Q38:本貸款可否用於以外幣利率計價之資金用途?

A:

本貸款之貸款利率計價基準為「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為外幣利率計價基準之 TAIBOR、LIBOR 等，故資金用途採外幣利率計價者，無法適用本貸款，請運用其他貸款方案。

四、貸款額度

Q39:本貸款之貸款額度?

A:

1. 第一類:最高 3,500 萬元。
2. 第二類:最高 400 萬元。

Q40:事業獲貸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何決定?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作業準則決定事業可獲得之貸款額度。
Q41: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借新還舊?
A: 僅有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之事業，可以申請借新還舊，且限以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償還該事業原由信保基金保證之經濟部或央行紓困振興貸款。
Q42:以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借新還舊，對事業資金調度有何影響?
A: 1. 貸款期限重新計算，降低每月還款本金。 2. 寬限期重新計算，增加只需支付利息的期間。 3. 政府補貼 1 年至 2 年的利息，寬限期繳款更輕鬆。 4. 原申貸之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央行 C 方案免計收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但以借新還舊辦理本貸款之貸款額度，需計收年費率 0.1% 之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 5. 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計收銀行作業相關手續費。
Q43:本貸款之貸款額度不足以償還全部原紓困振興貸款額度，是否仍可辦理借新還舊?
A: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由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選擇以全部或一部分償還原經濟部或中央銀行之紓困振興貸款餘額。 例如:本貸款第一類對象 A 事業，原申辦信保基金保證之紓困振興貸款餘額共計 5,000 萬元(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 3,000 萬元、央行 A 方案 400 萬元、央行 B 方案 1,600 萬元)，倘獲承貸金融機構評估可核貸本貸款之貸款額度為 3,500 萬元，則 A 事業可以選擇將 3,500 萬元全部用於償還原紓困振興貸款餘額或只以其中一部分償還原貸紓困振興貸款餘額。
Q44: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是否可借新還舊償還非由信保基金保證之紓困振興貸款?
A: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僅可用於償還原由信保基金保證之經濟部或中央銀行紓困振興貸款，未由信保基金保證之紓困振興貸款，不符合本貸款借新還舊資格。
Q45: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如紓困振興貸款已全部還清，是否可以借新還舊償還其他貸款?
A: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僅可借新還舊償還原由信保基金保證之經濟部或中央銀行紓困振興貸款，其他貸款不符合本貸款借新還舊資格。
Q46: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是否僅能以借新還舊申請本貸款之貸款額度?
A: 具備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資格之事業，申請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用於:

<p>1. 全部借新還舊。</p> <p>2. 一部分借新還舊。</p> <p>3. 全部新貸。</p>
<p>Q47: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或停業再出發之事業，可否以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借新還舊？</p>
<p>A:</p> <p>僅限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可以本貸款借新還舊償還原由信保基金保證之經濟部或央行紓困振興貸款。</p>
<p>Q48: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A:</p> <p>可於本貸款之貸款額度上限以內向多家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Q49: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是否都可申請利息補貼？</p>
<p>A:</p> <p>是的，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第一類對象最長 1 年及第二類對象最長 2 年，以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之利息補貼。</p>
<p>Q50: 承貸金融機構是否可提供申貸事業超過本貸款規定之貸款額度，但依據本貸款規定之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上限申請利息補貼？</p>
<p>A:</p> <p>承貸金融機構僅可於本貸款之貸款額度上限以內辦理本貸款，超過的額度請以其他方案辦理。</p>
<p>Q51: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何占用額度？</p>
<p>A:</p> <p>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全數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承貸金融機構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且須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完成登錄核准資料並完成第一筆動撥，否則額度失效。</p>
<p>Q52: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知悉申貸事業已占用本貸款之貸款額度？</p>
<p>A:</p> <p>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經理銀行查知該事業截至查詢時，扣除已占用額度之剩餘額度。</p>
<p>Q53: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知悉第二類事業占用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情形？</p>
<p>A:</p> <p>第二類事業之貸款額度，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號時，會區分為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額度及占用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額度。</p> <p>例如：第一家承貸金融機構為第二類 A 事業，申請借新還舊 80 萬元，經理銀行會提供占用第一個 100 萬以內額度計 80 萬元借新還舊之額度編號，且可向經理銀行查詢到 A 事業第一個 100 萬以內額度尚餘 20 萬元。</p> <p>第二家承貸金融機構(或第一家承貸金融機構第二次)為第二類 A 事業申請新貸 100 萬元時，應拆成 2 筆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1 筆為第一個 100 萬以內剩餘之 20 萬元新貸額度編號，另 1 筆為超過 100 萬元之 80 萬元新貸額度編號。</p>
<p>Q54: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事業借新還舊案件時之貸款餘額，與實際償還時之貸款餘額</p>

不同，如何辦理？

A:

承貸金融機構以受理時知悉之貸款餘額申請額度編號占用額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核准案件且完成動撥本貸款償還餘額時，回填實際償還之貸款餘額至核准情形。

Q55: 因承貸金融機構取消占用、未核准占用或占用失效的貸款額度，會如何處理？

A:

該等貸款額度會回流至申貸事業之尚可申貸額度。

例如：甲承貸金融機構為第一類 A 事業，申請 3,500 萬元之新貸額度編號，經審查通過 3,000 萬元，則未核准占用的 500 萬元額度，會於甲承貸金融機構登錄核准資料時，回流至 A 事業尚可申貸額度。

Q56: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分次申請？分批動撥？

A:

1. 本貸款可於各類適用對象最高額度以內分次累計額度申請。
2. 本貸款可於各次獲貸額度以內分批動撥。

Q57: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可否循環動用？

A: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之額度。

例如：第二類 A 事業獲貸本貸款 100 萬元，已償還 60 萬元，則可再申請本貸款之額度為 300 萬元(400 萬元-100 萬元)，而不是 360(400-100+60)萬元。

Q58: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是否有最後動撥期限？

A:

申貸事業應於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且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Q59: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最後動撥期限遇假日或國定假日時，如何辦理？

A:

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辦理。

五、貸款利率

Q60: 本貸款之貸款利率？

A:

於本貸款之貸款期間一律按下列基準利率計息：

1. 第一類：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計算。
2. 第二類：
 - (1) 貸款額度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 (2) 貸款額度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計算。

Q61: 本貸款第二類對象分二次申請各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貸款利率是否都是以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A:

本貸款第二類對象貸款額度上限為 400 萬元，分次申請時，第 1 個 100 萬元以內之貸款額度，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超過第 1 個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貸款利率則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計算，故二次利率計算方式不同。

Q62: 本貸款第二類對象如第一次申請 250 萬元之貸款額度，貸款利率如何計算?

A:

前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後 150 萬元之貸款額度，貸款利率則最高按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計算。

六、貸款期限

Q63: 本貸款之貸款期限?

A:

1.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 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 5 年。

(2) 機器、設備: 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 3 年。

2. 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 2 年。

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於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Q64: 事業獲貸本貸款之貸款期限，如何決定?

A: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作業準則決定事業可獲得之貸款期限、寬限期期限。

Q65: 事業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購置廠房之貸款期限為 10 年，可否調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故事業可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經合議後調整貸款期限。

Q66: 事業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機器設備貸款寬限期 2 年，本貸款規定機器設備之寬限期最長 3 年，則是否只可再增加寬限期 1 年?

A:

本貸款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故可由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合議後調整寬限期，不受寬限期最長 3 年之限制。

七、擔保條件

Q67: 本貸款是否可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承貸金融機構審核事業申貸案件有必要時，得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Q68: 本貸款是否都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A: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案件必要性，核定是否移送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Q69: 本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A:

1. 間接保證:

(1)借新還舊案件: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

(2)新貸案件:

A. 第一類對象: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B. 第二類對象:貸款額度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
貸款額度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

2. 批次保證:

限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新貸案件，可移送信保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依據疫後振興批次信用保證規定。

Q70:本貸款申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程序?

A:

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申請本貸款案件時，須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後，再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Q71: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與其他關係事業併計?

A:

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信用保證額度上限 3,500 萬元，無需與其他關係事業併計保證額度，即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1.5 億元)之限制，亦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Q72:本貸款每一申貸事業信用保證授信額度上限 3,500 萬元，是否為間接保證及批次保證額度各 3,500 萬元?

A:

否，每一申貸事業移送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為間接保證及批次保證額度合計上限為 3,500 萬元。

Q73:本貸款第一類對象移送信保基金借新還舊案件及新貸案件，是否保證成數都是最低 8 成?

A:

1. 借新還舊案件: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

2. 新貸案件間接保證: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3. 新貸案件批次保證:保證成數依據批次信用保證相關規定。

例如:甲承貸金融機構為第一類 C 企業，辦理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10 成之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 600 萬元借新還舊，並新貸本貸款 1 千萬元，承貸金融機構先向經理銀行取得共 2 案之額度編號，信保基金核保時核發一張為 600 萬元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借新還舊保證成數 10 成之核保書，一張為新貸 1 千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之核保書。

Q74:本貸款第二類對象移送信用保證額度，如分二次都申請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信保基金保證成數都是一律 10 成?

A:

本貸款第二類對象貸款額度上限為 400 萬元，第 1 次占用之貸款額度為第 1 個 100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萬元，第 2 次占用之貸款額度為超過第 1 個 100 萬元，則保證成數有可能為： 1. 2 次都為借新還舊：保證成數與原貸紓困振興貸款相同。 2. 第 1 次為借新還舊、第 2 次為新貸間接保證： 第 1 次保證成數與原貸紓困振興貸款相同，第 2 次因前次已占用 400 萬額度中的第 1 個 100 萬元額度，故保證成數為超過第 1 個 100 萬元之最低 9.5 成。 3. 第 1 次為新貸間接保證、第 2 次為借新還舊： 第 1 次保證成數為 10 成，第 2 次保證成數與原貸紓困振興貸款相同。 4. 2 次都為新貸間接保證：第 1 次保證成數為 10 成，第 2 次保證成數為最低 9.5 成。
Q75:本貸款第二類對象第一次申請新貸案件貸款額度 150 萬元，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A: 前 100 萬元保證成數 10 成，後 5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
Q76:本貸款借新還舊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A: 保證成數與原申貸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中央銀行 A、B、C 方案之保證成數相同。
Q77:甲承貸金融機構占用了第二類 A 事業第一個 100 萬元保證成數 10 成的信用保證，乙承貸金融機構占用了第二個 100 萬元保證成數 9.5 成的信用保證且已完成動用，如甲承貸金融機構註銷貸款案件，則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可否申請該第一個 100 萬元之 10 成信用保證？
A: 可以，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可於向經理銀行查知第二類 A 事業之第一個 100 萬元保證成數 10 成之貸款額度回流時，申請額度編號後移送信用保證。
Q78:本貸款第二類對象，是否分次申請只要貸款額度在 100 萬元以內且移送信用保證，每次都要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A: 本貸款第二類對象分次申請本貸款時，只要申請之貸款額度累計仍在第 1 個 100 萬元以內且移送信用保證時，每次都需要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Q79:本貸款第二類對象，第一次申請本貸款 200 萬元額度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時，是否要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A: 因額度已超過第 1 個 100 萬元以內，故無須簽署。
Q80:本貸款第二類對象，第一次申請本貸款 30 萬元、第二次申請 60 萬元、第三次申請 80 萬元，每次都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是否每次都要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A: 第一次及第二次累計額度尚在第 1 個 100 萬元以內，故必須簽署，第三次時因額度累計已超過第 1 個 100 萬元以內，故無須簽署。

<p>Q81:本貸款第二類對象，第一次申請本貸款 70 萬元，未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是否要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p>
<p>A: 貸款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且移送信保基金者，才需要簽署。</p>
<p>Q82:簽署「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是否都要同意授權查詢?</p>
<p>A: 申貸事業及負責人可依意願： 1. 同意查詢申貸事業及負責人之電信信評。 2. 只同意查詢申貸事業或負責人之電信信評。 3. 不同意查詢申貸事業及負責人之電信信評。 承貸金融機構須將申貸事業及負責人簽署的「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同意及不同意都要上傳至經理銀行平台。</p>
<p>Q83:目前電信信評報告授權使用對象為中華電信公司，申貸事業或負責人沒有使用中華電信公司服務，是否不需要簽署?</p>
<p>A: 本貸款第二類對象申請本貸款時，只要申請之貸款額度在第 1 個 100 萬元以內且移送信用保證時，都需要簽署。</p>
<p>Q84:電信信評報告是否為承貸金融機構授信審查之依據?報告的內容是否會影響貸款額度占用或申請補貼利息?</p>
<p>A: 電信信評報告內容係額外提供的貸前或貸後風險資訊，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核貸作業規定決定貸前報告使用之方式，且報告之內容並不會影響已占用之貸款額度及申請利息補貼之作業。</p>
<p>Q85:本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事業需要支付給信保基金那些費用?</p>
<p>A: 事業需支付年費率 0.1%之保證手續費，於承貸金融機構撥款時收取。</p>
<p>Q86: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可否申請本貸款但不移送信保基金，以借新還舊方式償還原由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之紓困振興貸款?</p>
<p>A: 可以。</p>
<p>Q87:那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p>
<p>A: 申貸事業及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Q88: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是否須查詢負責人之配偶債信及票信狀況?
A: 是的，須查詢負責人之配偶是否有無法移送信用保證之情形。
八、申貸程序
Q89:本貸款如何審核?
A: 依據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作業準則進行審核。
Q90:第一類及第二類對象申貸 100 萬元以內，是否承貸金融機構都要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不是，只有第二類對象申請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Q91:申貸事業銀行簡易評分表通過幾分，才可由承貸金融機構進行案件審核?
A: 63 分。
Q92:申貸事業是否簡易評分表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即可核貸?
A: 因本貸款係依據承貸金融機構訂定之作業準則進行審核，故尚須由承貸金融機構按照其他作業規定辦理後，決定是否核貸。
Q93:第二類對象第一次申請 30 萬元、第二次申請 50 萬元、第三次申請 70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每次都要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第一次及第二次累計之貸款額度尚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故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第三次累計之貸款貸款額度已逾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故無須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Q94:第二類對象如第一次申請 3 百萬元，因拆分成第 1 個 100 萬元及超過 100 萬元 2 個額度編號，是否第 1 個額度編號之第 1 個 100 萬元是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A: 因 3 百萬元已超過第 1 個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故承貸金融機構不是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審核。
九、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Q95:本貸款補貼利率?
A: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Q96:事業可獲本貸款利息補貼之金額?

A:

1. 第一類對象:

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上限為 3,500 萬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乘上補貼期間為可獲利息補貼之金額。

2. 第二類對象:

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上限為 400 萬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乘上補貼期間為可獲利息補貼之金額。

Q97: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

本貸款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利息補貼期間均以此計算基準計算補貼利率。

例如:第一類 A 企業於 112.5.2 獲貸本貸款 3,500 萬元貸款額度，可申請最長 1 年之利息補貼，假設 112.5.2~112.7.1，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595%，112.7.2~112.12.1，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72%，112.12.2~113.5.1，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595%，則本案分別依各期間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別計算補貼利息。

Q98:本貸款利息補貼期間?

A:

1. 第一類對象:每筆貸款補貼期間最長 1 年。

2. 第二類對象:每筆貸款補貼期間最長 2 年。

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Q99:事業仍在領取政府單位之其他貸款方案利息補貼期間，是否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

A:

1. 屬新增貸款者，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

2. 屬借新還舊者，仍可領取本貸款利息補貼，但自借新還舊之日起停止領取借新還舊額度之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Q100:本貸款之利息補貼貸款管控方式?

A: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辦理下列作業，以取得有效額度編號及利息補貼貸款額度:

1. **申請額度編號:**

承貸金融機構必須於受理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案件時，向經理銀行申請額度編號。取得額度編號後，再移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2. **回填核准情形:**

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貸款核准日期及核准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填入經理銀行之平台，否則額度編號失效。

3. **動撥:**

申貸企業未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 4 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額度，以及未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114年12月31日動用完畢，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失效。

4. 額度編號或利息補貼貸款額度失效者，承貸金融機構須重新申請額度編號、重新辦理核准及重新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作業。

Q101:如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時，發現因未回填核准情形，導致額度編號失效，是否可補辦理回填作業？

A:

因額度編號已失效，故該筆貸款無法補辦理回填作業及申請利息補貼，且信保基金核保書與額度編號連動，該筆信用保證案件亦失效。

Q102:事業有那些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必須停止申請利息補貼？

A:

1. 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
2.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3. 提前償還本貸款。
4.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5.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貸款轉列催收款。
6. 動撥日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罰鍰(此項由經濟部比對名單，通知承貸金融機構)。

案例及申貸作業程序

壹、第一類-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

一、全部新貸3,500萬元:(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停業再出發事業程序相同)

- (一)申貸事業備妥申請資料及類別佐證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 (二)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事業是否營業正常及債票信正常。
- (三)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查詢及取得占用3,500萬元之額度編號。
- (四)承貸金融機構移送3,500萬元貸款額度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須填寫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
- (五)信保基金核發保證成數最低8成之核保書，核保書有效期限與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日期相同。
- (六)承貸金融機構核准事業申貸案件，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回填至經理銀行之平台。
- (七)申貸事業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
- (八)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貸事業開始繳息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前一個月申請利息補貼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112年5月17日(修3版)

二、部分借新還舊(2,000 萬元)，部分新貸(1,500 萬元):

- (一) 申貸事業備妥申請資料及類別佐證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事業是否營業正常及債票信正常。
- (三) 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查詢，並取得占用 2,000 萬元借新還舊之額度編號、1,500 萬元新貸之額度編號。
- (四) 承貸金融機構移送案件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須填寫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
- (五) 信保基金核發 2,000 萬元借新還舊額度，按原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之核保書及 1,500 萬元新貸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之核保書，核保書有效期限與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日期相同。
- (六) 承貸金融機構核准事業申貸案件，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回填至經理銀行之平台。
- (七) 申貸事業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 (八) 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貸事業開始繳息之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前一個月申請利息補貼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貳、第二類-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

一、全部新貸 400 萬元:(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停業再出發事業程序相同)

- (一) 申貸事業備妥申請資料及類別佐證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事業是否營業正常及債票信正常。
- (三) 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查詢及取得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及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共 2 筆之額度編號。
- (四) 承貸金融機構移送案件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須填寫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
- (五) 信保基金核發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 10 成之核保書及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之核保書，核保書有效期限與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日期相同。
- (六) 承貸金融機構核准事業申貸案件，並於取得額度編號起 4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回填至經理銀行之平台;貸款利率部分，第一個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計息，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5%計息。

112 年 5 月 17 日(修 3 版)

(七)申貸事業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八)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貸事業開始繳息的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前一個月申請利息補貼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二、部分借新還舊(200 萬元)、部分新貸(200 萬元):

(一)申貸事業備妥申請資料及類別佐證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二)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事業是否營業正常及債票信正常。

(三)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查詢。

(四)承貸金融機構審酌是由借新還舊案或是由新貸案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額度，再辦理取號作業，因為會影響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如希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從高：

1. 情況 1:

借新還舊額度全數為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成數 10 成，則以借新還舊額度或新貸額度申請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都不影響保證成數。

2. 情況 2:

借新還舊額度，其中 100 萬元為央 C 方案，保證成數 10 成，另 100 萬元為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保證成數 8 成，則由新貸 2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額度或借新還舊中的央 C 方案額度申請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均可。

3. 情況 3:

借新還舊額度中 50 萬元為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成數 10 成；30 萬元為央 C 方案，保證成數 10 成；120 萬為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保證成數 8 成，則建議以新貸 2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額度申請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保證成數 10 成)，另一個新貸 100 萬元申請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額度編號(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借新還舊額度分為 3 筆申請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額度編號。

4. 情況 4:

借新還舊額度全數為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保證成數 8 成，則建議以新貸 2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額度申請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新貸另一個 100 萬元申請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額度編號，借新還舊額度亦申請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額度編號。

- (五)承貸金融機構移送案件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須填寫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
- (六)如選擇以新貸 2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或由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 10 成者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則信保基金核發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額度，保證成數 10 成之核保書；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額度，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之核保書；借新還舊額度，按原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之核保書，核保書有效期限與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日期相同。
- (七)承貸金融機構核准事業申貸案件，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回填至經理銀行之平台；貸款利率部分，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計息，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5%計息。
- (八)申貸事業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 (九)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貸事業開始繳息的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前一個月申請利息補貼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三、先辦理借新還舊(50 萬元)，再辦理新貸(70 萬元):

- (一)申貸事業備妥申請資料及類別佐證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 (二)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事業是否營業正常及債票信正常。
- (三)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查詢。
- (四)承貸金融機構先以借新還舊取得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再經查詢第一個 100 萬以內剩 50 萬元額度，取得新貸 50 萬元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及新貸 20 萬元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之額度編號。
- (五)承貸金融機構移送案件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須填寫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
- (六)信保基金先核發借新還舊 50 萬元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額度，按原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之核保書，再核發新貸 50 萬元占用第一個 100 萬元以內額度，保證成數 10 成之核保書，以及新貸 20 萬元占用超過第一個 100 萬元額度，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之核保書，核保書有效期限與承貸金融機構甲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日期相同。

- (七)承貸金融機構核准事業申貸案件，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回填至經理銀行之平台；貸款利率部分，第一個100萬元以內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儲機動利率計息，超過第一個100萬元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0.5%計息。
- (八)申貸事業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
- (九)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貸事業開始繳息的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前一個月申請利息補貼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四、先辦理借新還舊(100萬元)，再辦理新貸(100萬元)：

- (一)申貸事業備妥申請資料及類別佐證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 (二)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事業是否營業正常及債票信正常。
- (三)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查詢，先取得借新還舊占用第一個100萬元以內之額度編號，再取得超過第一個100萬元之額度編號。
- (四)承貸金融機構移送案件至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須填寫向經理取得之額度編號)
- (五)信保基金先核發借新還舊占用第一個1百萬元額度，按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保證成數之核保書，再核發新貸超過第一個100萬元額度，保證成數最低9.5成之核保書，核保書有效期限與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日期相同。
- (六)承貸金融機構核准事業申貸案件，並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將核准情形回填至經理銀行之平台；貸款利率部分，第一個100萬元以內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儲機動利率計息，超過第一個100萬元之貸款額度最高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0.5%計息。
- (八)申貸事業於承貸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4個月以內動用第一筆，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動撥完畢。
- (九)承貸金融機構於申貸事業開始繳息的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前一個月申請利息補貼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